

股神

因非法经营罪获刑5年半

《上海法治报》徐荔 王擅文

通过直播收徒

“股神”“大V”直播推荐，锁定“黑马股”“牛股”，只需缴纳会费即可，无脑赚取红利。”
在短视频平台的众多视频中，陆某某灿莲花，标榜自己具有极强的荐股能力、股票财
富能力，吸引大量股民，其粉丝会费以获取“荐股”服务，然而这一切都是陆某某设
下的骗局，涉案金额达1200万余元、被害人近千人。

近日，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陆某某有期徒刑
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0万元。

“股神”闪现，慷慨授课

2021年初，对股票投资怀有兴趣的小宋在浏览某短视频平台的时候，忽然发现一名叫陆某某的男子正在直播讲授选股诀窍，他听了一会儿，觉得陆某某讲的内容颇有几分道理，而且言语间透露着“我的选股荐股能力都极强，是少有的大神级别人物”的意思，但每每讲到关键处，陆某某总是含而不漏，暗示观众可以联系团队了解更多详情。

小宋在连着看了几天直播后心中实在痒痒，采
私聊方式联系上了这位“股神”的私人助
理热情地接待了他，并向他介绍称：“我们
具有万里挑一的‘领悟第七感’，因此业内
尊称他为‘主力七哥’，他也具有超强的主力思
维，能够对股票财经的相关信息进行定向分析，
聚焦具有超强潜力的‘黑马股’。”

小宋被深深吸引住了，随即询问如何才能让
“股神”帮助荐股。助理表示，“股神”非常慷慨大
方，只需要缴纳少量会费就能够进入他的专属课堂。
经了解，小宋得知会费少则500元，多至数
万元不等，缴纳会费的多少界定了会员的等级，
也限定了能够从“股神”那边获取多少牛股的信
息。小宋立即充值2000元，轻松获得“中级会
员”的身份，并获得资格进入“股神”的专属培训
课堂。

收徒卖茶，花式敛财

进入群后小宋上了两次课，他发现所缴的2000元根本微不足道。这位“股神”将慕名而来的人群划分为多类档次，支付500元至1万元只能在他的分享群内停留一个月，支付1万元以上才能够进入“实战群”，与“股神”直接交流。缴纳2万元以上，就可以进入“精英班”，但也只能短暂停留几个月而已。

只有死心塌地信服“股神”的人才能以“真诚”及99999元的会费进入“弟子班”，“股神”会一对一沟通。而这也并不是终点，“股神”还推出了售价高达2万元一斤的茶叶，购买数量不限。虽然购买后的的确能收到相应重量的茶叶，但实际上却是获得“股神”传授机会的“敲门砖”。

小宋求财心切，在短短数月内分次缴纳多笔款项，累计达近20万元，获得“股神私家弟子”称号，在一众弟子里遥遥领先。“股神”也“倾囊相授”，将自己的独家课程和复盘报告分次交给小宋，并告诉他实战演练的经验。然而令小宋费解的是，自己明明学习得很认真，但在股市上的收益却仍旧入不敷出。

谎言破灭，获刑受罚

至2022年7月，小宋最终在家人朋友劝解下幡然醒悟，意识到自己深入圈套、上当受骗。与
此同时，“股神”的骗局也似乎无法再长久支撑，
他众多的“弟子”选择联手报案。

2022年7月4日，青浦区公安民警于陆某某的家中将其抓获。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人意识到这是一起涉案被害人众多、金额巨大的非法经营案，立刻引起重视。

起初，陆某某还在狡辩，先声称“只是借用公司名义来售卖茶叶”，在承办检察官将其公司巨额流水账目证据展示在他面前后，他又辩称“那些都是客户想和我交朋友才送的钱。他们是认可我的人品和投资理念，喜欢我幽默搞笑的风格，所以给我送礼金。”

但承办检察官早已有所准备，事先已与数十名被害人进行沟通，同时对陆某某公司内十余名员工逐一开展讯问，了解其公司内部提成比例及作案手法。当详实证据摆在眼前，陆某某再也无法狡辩，认罪认罚。

经查，陆某某自2021年起组织、策划，聘用十余人进行引流、发展客户、剪辑视频、收取费用，利用多个短视频平台对外开展证券投资股票分析类直播，圈粉后收取高额会员费或课程费，其行为已涉嫌非法经营罪。经审计，陆某某及其业务团队共计非法获利1200万余元，经检察官释法说理，陆某某最终退出违法所得233万元。

2022年12月7日，检察机关对陆某某依法提起公诉，并建议法院判处陆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近日，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并判处继续追缴陆某某剩余违法所得。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提醒

根据刑法第225条第三项之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面对高额回报的诱惑，投资理财逐渐成为人们管理自身钱财的一种良好方式。然而，在投资者对自身理财知识进行进修的同时，犯罪者的罪恶之手也正在悄悄伸向这些“钱袋子”。

网络投资理财有风险，而陌生人所谓的“理财课程、内部渠道、会费缴纳”，也不可轻易信任。要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投资者还是应当在官方、正规的投资理财平台获取信息，通过自身理解及分析判断市场规则，不要被所谓的“股神”洗脑，丧失了自己的判断。

一句假话

让他背债近80万元

检察机关发现还款协议中的猫腻
查明真相还当事人一个公道

《检察日报》王博伟 王云基

日前，甘肃省嘉峪关市城区检察院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进行监督，在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不仅发现了案件背后的刑事犯罪线索，而且通过抗诉推动法院再审。

2012年9月，曾某和朋友张某甲约定，由张某甲的妹妹张某乙出资40万元与洪某、孙某共同成立的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曾某提供担保。后因洪某无力兑现张某乙出资款对应的回报，双方经协商将出资款转为借款。2018年9月，张某乙与洪某等人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将张某乙投入的40万元本金转为借款，每年计息5万元，由某公司、洪某、孙某共同偿还，于2019年9月还清，担保人曾某”。曾某在还款协议的担保人处签名捺印。后张某乙去外地看病，便将协议交与张某甲保管。

2020年6月，张某乙久病未归，遂委托张某甲持还款协议向法院起诉，要求某公司、洪某、孙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曾某承担保证责任。一审法院认为，曾某作为保证人在还款协议上签名捺印，因还款协议中并未约定其保证责任，且标明“担保期限为还清本息为止”，曾某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张某乙的起诉未超过保证期间，该案也不存在免除保证责任的情形。因此，法院判决某公司、洪某、孙某向张某乙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79.2万元，曾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后，案件进入执行环节，洪某、孙某因某公司经营不善早已变卖资产跑路，两人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曾某作为担保人，其名下的银行卡、微信账户均被冻结，退休金被执行5万余元，并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人员。

曾某不服，于2022年3月来到城区检察院申请监督，称自己在签署还款协议时没有“担保期限为还清本息为止”这句话。

“这句话的存在与否关系到曾某的保证期间是否届满，如果该案存在伪造证据的情况，还可能涉嫌刑事犯罪。”承办检察官经调取还款协议原件后发现，“担保期限为还清本息为止”这句话的字体颜色偏深，明显与协议中的其他句子字迹不一致。为查明真相，承办检察官对该证据进行了司法鉴定。经鉴定，还款协议中“担保期限为还清本息为止”的打印字迹与其他内容的打印字迹不是一次形成的。

在鉴定意见面前，张某甲承认了自己的所作所为。按照法律规定，双方没有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如果债务人没有按期偿还债务，债权人有权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张某甲作为张某乙的诉讼代理人，其提起诉讼的时间为2020年6月，协议中如没有“担保期限为还清本息为止”的字样，曾某作为连带保证人会因距履行期限届满超过6个月而被免除保证责任。因为洪某等人已经跑路，为将曾某拉入诉讼，张某甲便采用原件套打的方式改造了还款协议，以达到延展保证期限的目的。

此后，城区检察院将张某甲伪造证据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以张某甲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综合其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退赔所有款项并取得曾某谅解等情况，对张某甲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日前，针对张某乙起诉洪某等人民间借贷纠纷案，嘉峪关市检察院采纳城区检察院抗诉意见并向嘉峪关市中级法院提起抗诉。嘉峪关市中级法院作出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对该案启动再审。今年4月，法院经再审撤销了原审判决，免除了曾某保证责任，并对张某甲妨害司法的行为罚款5万元。

